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873,303 股，每股发行价 4.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035,729.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64,269.7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1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河生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40788888867	补充流动资金
金河环保		15045388888865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金河淀粉		15042188888897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4078888886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1、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河环保、金河淀粉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金河环保、公司及金河淀粉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作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金河淀粉分别作为甲方二，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045388888865/1504218888889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1、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